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哲源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lihone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53148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15933514_10531482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護理教師轉任健康與護理科教師，其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32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